

市区管网体检清淤（滨河路、经电路、团结路等路段）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XZZZB-2023(032)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市区管网体检清淤（滨河路、经电路、团结路等路段）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费率：下浮 1.00%，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陕西乾宝建设有限公司，费率：下浮 0.97%，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下浮 0.92%，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段林娟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陕 261121340371；

中标候选人(陕西乾宝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陕 261171813089；

中标候选人(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书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陕 26116180025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乾宝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按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中标候选人(陕西乾宝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按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中标候选人(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按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咸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提出意见,逾期不予受理。提交异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理人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三、其他

公示期 5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29-333316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 系 人: 程园园

电 话: 029-33284252

电子邮件: sxzz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程园园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